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授 信 約 定 書

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貴社調整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或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前項告知方式，貴社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 ☐ 存摺登錄 ☐ 繳息收據列印 ☐ 電子郵件 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立約人同意如以存摺登錄或繳息收據列印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如以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立約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貴社調整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時，立約人得請求貴社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借據」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貴社調整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或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前項告知方式，貴社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 ☐ 存摺登錄 ☐ 繳息收據列印 ☐ 電子郵件 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立約人同意如以存摺登錄或繳息收據列印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如以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立約人：_____（簽章） 貴社調整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時，立約人得請求貴社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借據」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簽章部分改為簽名或蓋章。

修 改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特別商議條款】 第六條 立約人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立約人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無須由 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貴社得立即停止撥貸相關款項或停止立約人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並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 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無須由 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 貴社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暫停立約人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立約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本契約書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所有約定，簽名或蓋章於後：_____。	【特別商議條款】 第六條 立約人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立約人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無須由 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貴社得立即停止撥貸相關款項或停止立約人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並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 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無須由 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 貴社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暫停立約人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立約人：_____（簽章）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經_____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以上】 <u>本人已閱讀借據契約書全部內容，並經貴社專人詳細解說契約之重要內容，本人_____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契約書所有約定。</u>	簽章改為簽名或蓋章。 簽名改為簽名或蓋章。審閱期用語改與借款契約一致。